（上接D6版）

三、支付方式

《框架协议》约定，交割时公司向乐庭电线全额交付目标公司对价。

《框架协议》约定，《框架协议》签署日至2012年9月18日，公司应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与公司的共签帐户（即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名下应当与公司开设一个共签帐户以存放该等保证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和公司应当分别指定一名共签账户的签名人，共签帐户中任何资金的使用应当由该两名签名人共同签署方可进行）以人民币支付一笔相当于购买价款百分之十（10%）的保证金，在公司于交割之时向乐庭电线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保证金于交割日内归还公司。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框架协议》约定：

交割为在目标公司股份买卖之义务的所有条件满足之后的第二个营业日或者各方可能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自当地时间上午9:00起，在君合律师事务所位于深圳的办公室或者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地点完成交割。

交割之时，乐庭电线应向公司交付以公司为受益人就乐庭国际100%股份适当签署的转让文书和卖契，以及发给公司的关于乐庭国际100%股份证书，乐庭国际董事会出具书面决议，批准转让乐庭国际100%股份、登记乐庭国际100%股份的转让、向公司发行关于乐庭国际100%股份的新的股份证书并加盖乐庭国际公章，向公司交付经乐庭国际每一名董事适当签署的辞职函原件；乐庭电线应向公司交付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重庆乐庭和大连乐庭四家公司100%股份的股东由乐庭国际变更为公司的变更登记申请已由工商部门受理的收件证明文件，向公司交付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重庆乐庭和大连乐庭四家公司每一名法定代表人、董事和监事适当签署的辞职函原件，自行或确保乐庭国际指定的关联公司向公司出还保证金，以及向买方交付关于《框架协议》相关规定的每一项条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已得到满足或已被公司豁免的书面证明。

五、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对流动资金影响的约定

鉴于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经营损益会对流动资金产生影响，故《框架协议》对流动资金（即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之差额，考虑双方同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约定：交易标的交割日流动资金与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流动资金的变动比例在±10%以内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上述变动超过±10%的部分，由乐庭电线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对目标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此外，为降低目标公司的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其未来的盈利能力，着眼未来公司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和规模效应，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对目标公司管理架构进行适当调整，但具体调整方案尚在制定中。

七、许可卖方使用目标公司商标及UL证书的情况

（一）LTK商标许可

惠州一公司和乐庭国际授予苏州乐庭自交割时起直至交割日所在的月份后的第九个月月末的期间，在现有产品上以生产以及销售之目的使用LTK商标的一项非排他性许可。卖方将会确保苏州乐庭向惠州一公司支付许可使用费（自交割日所在的月份后的第一、第二及第三个月无需支付许可使用费；自交割日所在的月份后的第四、第五及第六个月每月支付总额为10,000美元的许可使用费；自交割日所在的月份后的第七、第八及第九个月每月支付总额为15,000美元的许可使用费），在各个月期满之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九月月末该排他性许可将终止，终止后苏州乐庭将不能再继续使用LTK商标。

（二）UL证书

卖方陈述与保证，《框架协议》附件已经包括了卖方拥有的以目标公司为生产工厂商的UL、VDE等证书，不存在遗漏情形；且《框架协议》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目标公司拥有的证书的清单。截至交割时，卖方将《框架协议》附件所列的全部证书变更至目标公司。在专门运用于消费电子业务的任何证书被转移给惠州一公司之后，惠州一公司许可苏州乐庭在按照上述使用LTK商标许可的期间内使用该等证书，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鉴于惠州一公司较早设立，生产经营年限较长，线缆生产销售业务规模也超过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将UL、VDE等证书更名为惠州一公司，主要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便利性考虑。惠州一公司亦可授权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无偿使用该等证书。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拟议的各项交易应于所有各方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经买方和卖方董事会批准、买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证监会核准及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完成或被豁免后生效。

上述先决条件主要包括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的各项承诺和各项陈述和保证在一切重大方面于交割日均是真实正确的；各项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双方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和履行了其在交割之前、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须遵守和履行的所有承诺；不存在任何阻止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任何交易的有效的禁制令、判决、命令、判令、裁定或指控等，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九、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签署的《框架协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收购协议、过渡期协议等交易文件所载明的内容外，不存在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十、违约责任条款

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的"对违反交易文件享有的救济"条款就违约责任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的赔偿责任

《框架协议》已就双方业务不竞争的作出明确约定（详见本预案第二章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之（一）乐庭电线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之（二）关于不竞争的约定），若出现违反不竞争约定，即违反协议中作出陈述或保证，将适用本违约责任条款规定，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

交易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所作陈述或保证、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或保证不准确、未履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条款如下：

2、乐庭电线有限公司

公司因乐庭电线有限公司而遭遇的损失达到10万美元，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应承担全部总计金额的赔偿责任。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就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赔负有的责任总计不得超过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赔偿责任

经双方协商约定，《框架协议》签署日至2012年9月18日，公司应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与公司的共签帐户（即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名下应当与公司开设一个共签帐户以存放该等保证金，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和公司应当分别指定一名共签账户的签名人，共签帐户中任何资金的使用应当由该两名签名人共同签署方可进行）以人民币支付一笔相当于购买价款百分之十的保证金，若香港沃尔因可归咎于其自身或公司的原因（上述原因不包括因证监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它政府部门的原因而导致的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交易，但公司和香港沃尔应当尽最大努力取得证监会、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它政府部门对于协议拟议交易的批准，但包括香港沃尔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和实施协议拟议的各项交易的决议）而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任何交易，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可在给予香港沃尔书面通知之后由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公司没收保证金。

十一、大连乐庭搬迁事宜

由于租赁的厂房即将到期，大连乐庭正在计划进行厂区搬迁。大连乐庭将通过一定的各库和交替性生产衔接等方式保证客户订单的交付，将厂区搬迁对大连乐庭的生产经营影响尽量降低到最低。预计大连乐庭厂区搬迁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搬迁费用预计为150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框架协议》约定，乐庭电线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大连乐庭搬迁费用的50%，其余与搬迁相关的费用（具体见《框架协议》）由乐庭电线承担。

第五章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委托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交易标的整体概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乐庭电线合法拥有的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的100%股权。

项目	注册资本	收购前股权所有人	拟收购的股权比例
惠州一公司	1,400万美元	乐庭电线拥有五家公司100%股权	100%
惠州二公司	200万美元		100%
大连乐庭	200万美元		100%
重庆乐庭	150万美元		100%
乐庭国际	1万港元		100%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100%股权均为乐庭电线所有；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100%股权所有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在业务战略发展、地域规划以及服务主要客户便利性考虑，乐庭电线先后在惠州、大连、重庆设立子公司，分别面向华南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和西部经济圈的主要消费电子厂商客户，开展线缆生产和供应服务。

为便于海外业务开展，乐庭电线在香港设立乐庭国际，作为国内线缆业务的海外贸易平台，服务于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和苏州乐庭的海外经营。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连续性和服务客户的考虑，公司将乐庭国际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之中。

各目标公司内外销比例如下：

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内销比例	外销比例
惠州一公司		100%		100%		100%
惠州二公司	100%		100%		100%	
大连乐庭	44%	56%	42%	58%	37%	63%
重庆乐庭	100%		100%		100%	
乐庭国际		100%		100%		100%

注：上表比例均来源各目标公司未审会计报表，外销包含转厂业务。

（二）目标公司未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目标公司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五家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475.52	103,575.02	90,125.72
净资产	29,329.27	30,686.11	36,015.59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3,762.56	104,701.72	107,512.21
利润总额	-1,292.37	-3,397.58	1,580.92
净利润	-1,477.02	-4,014.70	719.70

（三）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标的为乐庭电线持有的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的100%股权，不涉及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该五家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未规定限制股权转让的前置条款。

（四）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目标公司乐庭电线持有的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五家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交易定价及依据

截至2012年6月30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29,329.27万元人民币。《框架协议》约定对价为4,328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计算，约折合27,266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由公司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以成本法评估结果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事项

公司委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历史财务数据和未来盈利预测进行审计和审核，委托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目前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以成本法评估结果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因此不涉及与交易对方签订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事宜。

（七）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交易价与未审计账面值、评估值差异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目标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约为2.93亿元，交易价约为2.73亿元（按照《框架协议》交易价为4,328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折算），交易价格较目标公司未经审计账面值折价约0.20亿，占未经审计账面值比为-7.03%。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目标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值和未来盈利预测均尚未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因目标公司拥有3.38万平方米房产所有权、5.35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知名线缆LTK商标等可能出现账面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资产，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差异率，可能较账面值差异值有一定的变化。

2、交易折价的主要原因

①近年来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6月，目标公司惠州一公司、惠州二公司、大连乐庭、重庆乐庭及乐庭国际五家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75亿元、10.47亿元和4.38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719.70万元人民币、-4,014.70万元人民币和-1,477.02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出现营业收入未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形下，净利润水平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2007年，乐庭电线有限公司被百通收购后，百通从自身全球战略发展考虑，以服务于百通主营业务和主要客户为原则，对乐庭电线线缆业务进行了经营策略调整，如为优先满足百通主要大客户的供货需要，要求乐庭电线主动放弃毛利较低的本地客户订单等，该等经营策略调整是导致目标公司市场份额增长乏力、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停滞的主要原因之一。

2）收购乐庭电线后，百通直接从海外委派管理人员进入乐庭电线，参与经营管理，管理层级较以前增加，经营效率有所降低，经营成本费用均有所升高。同时，目标公司还需分摊百通亚洲总部的部分管理费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该部分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147.64万元、2,035.16万元及506.08万元。

3）2011年日本大地震和持续的欧债危机均对乐庭电线倚重海外大客户的经营策略产生较大冲击，也是乐庭电线经营业绩不佳的原因之一。

②百通出于全球战略发展考虑有意出售

据百通（网址：http://www.belden.com）公开披露信息，2010年和2011年，百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6.96亿美元和17.88以美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8亿美元和1.14亿美元。而交易标的占百通全球业务比重较小，2010年和2011年，目标公司（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均按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3折算）营业收入占百通比重分别为10.55%和8.39%，2010年未和2011年末净资产占百通比重分别为8.95%和7.01%。出于全球战略发展考虑，百通有意出售本次交易标的。

（八）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线缆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AWG32以上单线非屏蔽线、电源线、电脑线、音频线、USB线、游戏线、交叉连接线、不含卤素交叉连接线、单线屏蔽线等，广泛应用于家电、家庭娱乐、游戏及手持式设备等消费电子行业领域。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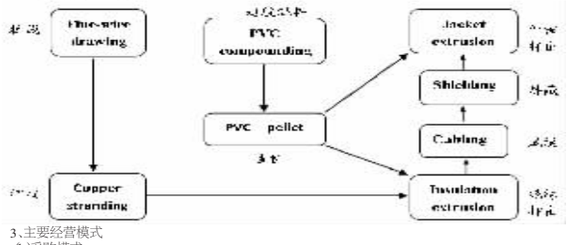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目标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年度生产预测指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及当时的库存水平采购原材料。

②生产模式

根据产品生命周期所处的不同阶段，采取如下的生产模式：

1）研发试生产阶段

在产品的研发试生产阶段，生产部门参与前期新产品的研发，力保新产品开发完成后能够快速批量生产。

2）产品成熟后的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通常根据客户采购订单确认每月实际的生产安排。

③销售模式

目标公司按照华南、华东及华北、华中、香港及日本四个区域组建销售团队，并进行区域化管理，各销售团队按照指定区域扩展市场和维护客户。

4、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①环境保护情况

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目标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UL"有害物质监测方案"（RSCS）认证。

②安全生产情况

目标公司生产主要涉及拉线、芯压、封绞、成缆等环节，主要工序及环节均无高危情况。公司在多年的安全生产过程中，形成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一整套系统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并在职工岗前培训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切实保障了员工劳动生产安全。

5、质量控制情况

①质量控制标准

目标公司1994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1年通过日本品质保证组织（JQA）颁发的JIS认证证书，2004年所有厂房均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获得UL的有害物质监测方案（RSCS）认可。目标公司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并实行了一套科学、标准化的内部管理体系。

目标公司的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按照客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并通过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使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提高客户满意度。

②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并执行严格的来料检验程序，确保物料符合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生产所需要的外购原材料在使用前必须确认其质量检验合格（包括重金属测试合格）和重金属测试合格后才可投入使用。

2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保证生产部门能够维护内部质量控制，质控部门对此保持监督检查。检验人员对产品各工序的质量进行巡检，在成品完成后，再由检验员对产品进行终检，并将"原始测试记录"存档，使样品的质量处于受控状态，若是半制品或成品不合格，应重新安排生产。产品完成后，需根据客户要求有针对性地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

③产品质量纠纷

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件产品及项目均严格遵照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近年来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6、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电线电缆制造商，在电线电缆的拉线、铜绞、PVC混料造粒、绝缘押出、成缆等关键制造环节都拥有核心技术，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九）目标公司主要固定和无形资产状况

1、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登记时间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惠州一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4	2007.4.6	124.81	无
2	惠州一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5	2007.4.6	2,037.22	无
3	惠州一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6	2007.4.6	22,531.25	无
4	惠州一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5345767	2007.4.6	564.48	无
5	惠州一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3913190	2006.11.10	8,585.34	无
	合计			33,843.1	

2、拥有的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1	惠阳府国用（2002）字第13210900156	工业	53,511.6	出让	2002.4.9	2052.4.3

2、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属人	注册号	类号	登记日	到期日
1	LTK	乐庭电线	[illegible]	9	[illegible]	2016.03.[illegible]
2	LTK	乐庭国际	[illegible]B67226	9	[illegible]	[illegible]
3	LTK	惠州一公司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4	LTK	惠州二公司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5	LTK	惠州一公司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3、专利、网站、软件及技术秘密

经双方协商，《框架协议》及过渡期协议约定：

卖方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时，卖方及其关联公司持有并专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将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所有；非专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将无偿地、非排他性地许可目标公司使用至专利期满。上述转让完成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均不持有与目标公司相同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卖方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时，（a）网站（http://www.ltkcable.com/）属于目标公司所有；（b）目标公司正在使用的各类软件均为目标公司所有，如存在与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卖方确保在交割前使目标公司获得使用授权；（c）专门用于目标公司业务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配方等）均为目标公司所有，未发生转移，且接触到技术秘密的目标公司之离职员工均与目标公司签署有保密期限至该等技术秘密公开止的保密合同。"

（十）交易标的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差异

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事宜。

二、惠州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①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②注册地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③法定代表人：Roel Jacques Louise JozefVestjens

④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

⑤实收资本：1,400万美元

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3424

⑧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02617886825（地税）、441301617886825（国税）

⑨经营期限：自198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⑩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线及插头、录音连接线及插头配线、程控交换机通讯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PVC）塑胶粒。其中聚氯乙烯（PVC）塑胶粒80%外销，20%内销，其余产品60%外销，40%内销（增资新增产品100%外销）。生产销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二）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536.06	28,081.73	27,591.60
净资产	6,427.36	6,636.80	8,856.3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4,649.40	36,251.62	41,496.59
利润总额	-234.02	-1,830.02	-1,173.47
净利润	-234.02	-1,830.02	-1,173.47

（三）历史沿革

①1988年1月设立

惠州一公司设立于1988年1月4日，企业性质为合资经营（港资）。惠州一公司系根据广东省惠阳地区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惠署外经字［87］178号文批准设立，并于1988年1月4日取得广东省惠阳地区行政公署工商行政管理处核发的工商企粤惠字190141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8万美元，由广东省技术服务公司惠阳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公司"）和香港利高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高达"）出资设立。

②1988年6月设立出资

1988年4月8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下发惠府外经引字（1988）008号文件批准，增加注册资本28万美元，增加后注册资本由98万美元变更为126万美元。

根据1988年9月11日广州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资本报告书》，截至1988年6月30日，惠州一公司实收投入资本138万美元（包含超过注册资本的12万美元）。首次出资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利高达	110.40	80.00%
技术服务公司	27.60	20.00%
合计	138.00	100.00%

③1989年2月股东变更

1988年11月29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惠市府经贸委字（1988）063号文，批准其中方股东技术服务公司因机构调整将其拥有的20%股权移交至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工总"）。

1989年2月25日，惠州一公司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核准登记的通知》。股东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利高达	110.40	80.00%
惠州工总	27.60	20.00%
合计	138.00	100.00%

④1991年4月增资

1989年11月13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惠市府经贸委引字（89）145号文批准，增加投资6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26万美元增加至188万美元。

根据1991年4月8日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会字（91）第19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1991年4月8日，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62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利高达	160.00	80.00%
惠州工总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⑤1995年6月增资

1991年8月5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由188万美元变更为235.95万美元。

根据1995年6月7日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会验字（95）第065号《验资报告书》，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35.95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35.95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利高达	188.76	80.00%
惠州工总	47.19	20.00%
合计	235.95	100.00%

⑥1994年6月股东变更

1994年4月25日，惠州一公司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惠市经贸委字［1994］215号文件，获批其外方股东由利高达变更为乐庭电线。

此次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188.76	80.00%
惠州工总	47.19	20.00%
合计	235.95	100.00%

⑦1998年12月增资

1995年11月29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的惠市经贸委字［1995］410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366.05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602万美元。

根据1998年12月8日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惠会验字（1998）第074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8日止，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2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35.95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348.76	80.00%
惠州工总	87.19	20.00%
合计	435.95	100.00%

注：乐庭电线系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二路98号附1号

⑧2000年11月增资

根据2000年11月25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信三验（2000）第029号《验资报告》，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132.84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68.79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481.60	84.67%
惠州工总	87.19	15.33%
合计	568.79	100.00%

⑨2002年8月增资

2002年6月5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惠外经贸资审字（2002）170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98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2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

根据2002年8月30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资（2002）第529号《验资报告》，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52.8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21.6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481.60	77.48%
惠州工总	140.00	22.52%
合计	621.60	100.00%

⑨2002年9月增资

根据2002年9月19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资（2002）第539号《验资报告》，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78.4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560.00	80.00%
惠州工总	140.00	20.00%
合计	700.00	100.00%

⑨2002年7月股权转让

2002年6月24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惠外经贸资审字（2002）221号文，原股东惠州工总将其所持20%股份全部转让给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工业"）。此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560.00	80.00%
德赛工业	140.00	20.00%
合计	700.00	100.00%

⑩2006年10月增资

2006年8月24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356号文，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加到1,400万美元。

根据2006年10月1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资（2006）第1337号《验资报告》，惠州一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为7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400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1,260.00	90.00%
德赛工业	140.00	10.00%
合计	1,400.00	100.00%

⑪2007年1月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7年1月15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014号文，核准德赛工业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乐庭电线，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2007年1月15日，惠州一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012号《台港澳侨投资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一公司变更为乐庭电线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三、惠州二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①成立日期：2002年4月27日

②注册地址：惠州市陈江镇五一工业区

③法定代表人：Roel Jacques Louise JozefVestjens

④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⑤实收资本：200万美元

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5311

⑧税务登记证号码：441302737597948（地税）、441301737597948（国税）

⑨经营期限：自200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

⑩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同轴线、电子线、高温塑料线等其它电子线缆。产品50%内外销售。

（二）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79.92	17,881.98	11,918.56
净资产	6,571.52	6,080.62	4,514.92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2,144.47	28,456.33	19,352.32
利润总额	659.43	2,082.08	2,659.57
净利润	490.89	1,565.71	1,985.69

（三）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惠外经贸资审字（2002）116号文《关于合资经营"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汇总字第004349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港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由惠州市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和乐庭电线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②2002年8月出资

根据2002年8月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02）第4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2日，惠州二公司实收资本为30万美元。此次出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24.00	80.00%
德赛集团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③2003年1月出资

根据2003年3月6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03）第1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20日，惠州二公司新增实收资本3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60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54.00	90.00%
德赛集团	6.00	10.00%
合计	60.00	100.00%

④2003年10月出资

根据2003年12月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验字（2003）第1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1日，惠州二公司新增实收资本4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80.00	80.00%
德赛集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06年9月增资

2006年8月24日，惠州二公司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惠外经贸资审字（2006）355号文，增加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根据2006年10月9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6）第13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惠州二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0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200万美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180.00	90.00%
德赛集团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⑥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2日，惠州二公司取得惠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惠外经贸资审字（2007）011号文件，核准德赛集团以人民币394.5155万元的价格将其拥有的惠州二公司10%的股权转让至乐庭电线。2007年1月15日，惠州二公司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商外资粤惠外资证字（2007）0013号《台港澳侨投资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二公司由合营公司转制为独资公司，并变更为乐庭电线全资子公司。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乐庭电线	1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四、大连乐庭概况

（一）基本情况

①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②注册地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8号小区

③法定代表人：Roel Jacques Louise JozefVestjens

④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⑤实收资本：200万美元

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400001001

⑧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13726022807

⑨经营期限：自200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⑩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电线、电缆、连接类产品及其他信号传输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塑料粒子和PVC粒子（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电线、电缆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66.93	9,554.88	8,012.04
净资产	-663.38	-16.82	1,240.59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6,425.18	15,709.18	17,479